

证券代码：835011

证券简称：麦迪制冷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9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1,434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9,94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62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494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51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达华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2016 年起至今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现任合伙人，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审计业务 16 余年，多次负责大型企业的审计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曾宪忠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2019 年起至今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审计工作 8 年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许菊萍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02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7 家；复核挂牌公司 28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